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 修订对照表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18年修正）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证监会公告2019[10]号）等有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	<p>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，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。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，其中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风险管理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，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/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，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/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，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董事长认为必要时，也可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</p>
<p>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书面或传真通知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前3日。</p>	<p>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、传真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；但在全体董事没有异议或事项紧急的情况下，不受上述通知期限的限</p>

	制，可以随时通知召开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<p>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</p> <p>（一）以专人送出；</p> <p>（二）以邮件方式送出；</p> <p>（三）以公告方式进行；</p> <p>（四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</p>	<p>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：</p> <p>（一）以专人送出；</p> <p>（二）以邮件方式送出；</p> <p>（三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；</p> <p>（四）以电话方式发出；</p> <p>（五）以传真方式发出；</p> <p>（六）以公告方式进行；</p> <p>（七）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。</p>
<p>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书面或传真方式进行。</p>	<p>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方式进行。</p>
<p>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书面或传真方式进行。</p>	<p>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，以第一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方式进行。</p>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未做修订。

公司已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七日